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华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13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

量为99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华化学”A股998.9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8,156,7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968,797,500股,配号总数为117,937,5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79375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5,903.373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数量的20.00%(即70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271098%,有效申购倍数为3,468.9568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18号中山火炬国际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厅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989名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521,044,769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521,044,769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余健华先生、方鹤翔女士、独立董事李惠志先生、甘继仁先生、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郑朝利先生、职工监事黄红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委派何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9,264,175	84,2462	81,691,194
	15.667%		449,400
	0.0883%		

2.议案名称:关于委派甄颖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6,646,407	84,1278	81,685,194
	15.6693%		1,073,169
	0.2069%		

3.议案名称:关于委派甄颖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726,044	82,4169	90,588,657
	17.3739%		1,000,068
	0.2092%		

4.议案名称:关于委派周婉婷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9,684,544	82,4000	90,630,157
	17.3819%		1,000,068
	0.20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谢大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8,709,143	78.3861	是
5.02	选举林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894,721	78.0428	是
5.03	选举刘奕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178,106	58.2828	是
5.04	选举刘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527,446	32.7053	否

(三)关联董事议案,5项以下关联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委派何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52,920,013	97.9747	7,730,495
2	关于委派甄颖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52,302,285	97.5636	7,624,495
3	关于委派甄颖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43,381,882	96.6033	16,627,968
4	关于委派周婉婷女士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43,340,382	96.6818	16,669,4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四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五为累计投票议案,其中谢大衡先生、林颖女士、刘奕俊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辉辉先生未能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磊、冷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中炬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中炬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84号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自2023年6月9日起未来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增持价格不高于1.20元/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56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由于增持价格未满足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刘山等25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2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范围为1.29元/股-2.38元/股,由于增持价格条件为不高于1.20元/股,因此未满足增持条件,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2.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票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票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君逸数码

(二)股票代码:3011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32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31.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55倍。

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前(T-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T-2022年)
300588.SZ	熙菱信息	-0.3164	-0.4314	11.23	-	-
300605.SZ	恒锋信息	0.2390	0.2248	14.53	60.78	64.6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7月27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89万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10.00元/股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26人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业务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989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10.00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6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研发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刘山	1,000,000	100.00%

(1)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授予期间内未可行权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相应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示名单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之日后,77名首次授予之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不足等原因放弃认购A股限制性股票,相应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5人调整为326人,上述77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按照调整分配至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三、首次授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2名激励对象资金问题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6名调整为325名,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9万股调整为989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1,895,872股增至921,785,872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新锂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633,124股股票,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6.0%,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00017号);截至2023年7月18日止,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发行普通股A股9,89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00,000.00元,募集资金由盛新锂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为120370516520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9,8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9,010,000.00元。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7月27日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前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62,026,150	6.80%	+9,890,000	71,916,150	7.89%
无限售流通股	849,869,722	93.20%	-	849,869,722	92.20%
总股本	911,895,872	100.00%	+9,890,000	921,785,872	100.00%

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总股本2023年1,785,872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2元/股。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4日,首次授予的98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20,186.4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并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本次授予在相关年度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费用	股权激励费用	股权激励费用	股权激励费用
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989	20,186.40	6,013.59	4,919.90
		3,686.62	1,993.3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股权激励的总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后续管理等相关支出,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下降,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可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造成管理激励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增加的费用。

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2-00017号)。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存续分立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存续分立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建群五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五星生物和建群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企业”)。五星生物的股东平移至康企业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五星生物拟转让其持有的10,314,7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五星生物股东持股比例亦变更为诺泰持股51%,潘余持有持股49%。变更完成后,五星生物